项目编号: GXQBX-2025-07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5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6
第十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11月13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QBX-2025-07

项目名称: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316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16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16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元)
1-1	普通服装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1680. 00	13168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 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特定 资格要 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5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报名获取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进行线下报名。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地址: 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与雨润路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方式: 13324611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

联系方式: 15029880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 15029880990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2025 年 11月 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QBX-2025-07
2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3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
	行响应。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月13日 09时30分 00 秒
5	谈判时间: 2025年1 1月13日 09时30分 00 秒
	谈判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
	司会议室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7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	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
	行完毕。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双面
	打印胶装。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其他: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法律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4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1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市"政采贷"		里银行联系	: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 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 万元	1年	3.8%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 3. 85%	24 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
	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
23	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0.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
24	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谈判报价轮次:
25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25	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
25	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少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同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
	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7	是否电子标: 否。
28	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
- 2.2.2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2.3 谈判人必须在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的供应商方可参加竞争性 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 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 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

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 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9.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 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 11.3 谈判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 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 13.2.1 供货完整的技术方案:
-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3.2.3 供货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盘, PDF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胶装成册,且在有标注加盖企业鲜章处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壹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 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17.2 密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 17.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果未按前述规 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1.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 22.1 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3. 5. 1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 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 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3. 6. 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

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 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资格审查;详见公告

符合性审查表

片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一亏		

1	响应文件项目 名称、项目编 号、标段(未 划分标段的除 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 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 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 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2)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 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 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 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 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31. 其他

- 32.1 谈判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 审推荐成交人。
-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 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 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 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 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申话:
 -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5.4 事实依据;
 -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5.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 32.6 质疑答复
-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029880990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称: <u>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u>发包人(甲方): <u>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u> 承包人(乙方): _____ 签 署 日 期: 2025年___月___日

甲万:	(以卜简称甲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 纺织品类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基本条款

- 1、合同效力:本合同是双方关于甲方向乙方就纺织品类业务的长期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
- 2、甲乙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采购合同,本合同规 定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之间的每一份具体订单。
- 3、乙方生产纺织品对甲方的供货价格、材质、规格均按产品附件清单要求执行。

产品名称以下简称纺织品

二、合同、订单

- 1、在本合同内,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纺织品应当通过签署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纺织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包装标准、材质、颜色。
- 2、对于有关事宜,若本合同未作规定而采购合同或订单作出规定,则适用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规定;若采购订单未作规定而本合同已作规定,则适用本合同规定;若本合同和采购订单均未作出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三、材质要求

1、按产品附件清单材质、规格、成分要求进行生产。

四、制作要求

(一) 工艺要求

- 1、针距:纺织品针距1厘米不得少于4针。梭织类产品每英寸12针,针织类产品每英寸10针符合(服装缝制工艺标准)。
 - 2、丝印标志图纹清晰,避免图纹残缺或线条断裂、褪色等色差现象。
 - 3、缝合处不得出现爆裂现象,成品纺织品线头要剪干净。
 - 4、成品纺织品缝合尾端必须有4-6针的倒针、缝合旁不得出现多余的针孔。
- 5、所有纺织品类产品只允许轻微起毛,不允许起球(如:不得出现小颗粒状的小球)。

对于起球起毛现象标准,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耐磨质检符合国家标准。

- 6、成品纺织品的色牢度及缩水率均符合校服标准(GB31888-2015)。
- 7、拉链使用顺畅, 扣子牢固。

(二)包装要求

- 1、纺织品成品要求干净整洁,不带明显污迹。出现污迹产品列入残次品例如:不对称,色差,污损,破洞,霉变,产品无包装等等。
- 2、由乙方供应包装,每套/个放入一OPP袋独立包装,然后装袋安全包装,包装连同产品一起发货到至甲方每次下单注明的收货地点。

五、加工成品交付方式、时间、地点

- 1、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数量乙方须在30日内生产完毕。
-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量、地址进行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发票, 结算方式及时间

- 1、纺织品报价含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开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 邮寄给甲方。
 - 2. 本合同总货款为¥ 元, 大写为 整。
- 3、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订单,乙方生产完毕后通知甲方验货,甲方验货合格后根据订单发货给乙方,乙方应在发货单规定日期前发货。

- 4、发货三日内,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发货的码数和数量,核对无误后乙方根据已所发出纺织品规格及数量发账单给甲方,甲方则根据乙方所发账单内容十五日内结算货款给乙方。
- 5、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所有纺织品在7天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补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数量在单品年生产总数量的10%以上(含10%),乙方应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纺织品即时重新制作补齐给甲方。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七、质量、数量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定后的样品,以及本合同约定好的材质保质保量生产。(见附件1)
- 2、乙方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到乙方处以封样样板为标准对乙方产品验货,如乙方产品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批货品。
- 3、纺织品在使用中因烟烫,火烧,刀口划破所导致的质量问题,以及纺织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起毛现象,这些在质量中不算质量问题,甲方不得以上述理由退货及要求整改。

八、标的物风险转移

1,	乙方将货物按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校园签收后视为标的物
已交付。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W 11 20 71.	0

- 2、货物在交付甲方校园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丢失、缺少、毁损、灭失等的风险或责任事故,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后的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3、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校园拒绝收货的,货物毁损、 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货,甲方则追究乙方不能交货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2、若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不低于该批货款总金额的1%/天作为违约金偿付给甲方。
- 3、若乙方发货给甲方校园的货品品种、规格、做工、布料、质量等与样板不符,甲方校园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按甲方校园要求及时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不能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退换货,则乙方需支付不低于该批货款总金额1‰的罚款给甲方。
- 4、甲方在乙方处所购买的产品超出7天内检验质量质量问题,乙方将不对 其负责,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乙方款项。
- 5、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赔偿。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错发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责任,另外,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费、装卸费都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终止合约,若一方终止合同,则终止方赔偿对方所终止合约带来的一切损失。
-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乙方在地人民法院 作争议解决。

十一、其他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共___页,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 (签章):						
授权	代表:				授材	7代表:			
电	话:				电	话:_			
日	期:	年	月_	E	日	期:	年	月	E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新第八小学针对一、四年级学生开展的校服集中采购工作,核心目的是规范校园着装管理、增强学生集体归属感,同时保障校服安全环保、品质可靠且适配校园学习生活场景。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学生服安全标准,严控面料环保性与做工安全性。采购将通过合规流程筛选优质供应商,兼顾性价比与服务保障,最终实现"安全、合身、实用、美观"的采购目标。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款式	原面料成分	数量	备注
1	一、四年级春秋运动三件套	运动服短袖+ 长裤+秋装外 套	成分: 夏装:灰色+藏青夏装上 衣:棉含量≥60%; 聚酯纤维≤40% 克重范围:≥210g/m²。 秋外套:棉含量≥45%; 聚酯纤维≤55% 克重范围:≥290g/m²。 执行标准GB/T31888- 2015《中小学生校服》	823	1. ,色 秋阔掉, 宽不球 意光不球 意光不球 套洗不, 校以海水 家年量为 不



二、技术要求:

- 1、所选校服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具备正规的进货渠道严格符合国家关于校服质量的相关标准,同时完全满足本次投标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例如,面料应具备良好的透气性、耐磨性、色牢度等性能,且不含有害化学物质,以保障学生穿着的健康与舒适。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投标人若不具备产品生产能力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协议或授权委托书等;
- 4、校服交货时需提供校服批次检验报告,检测机构为市级及以上纤维检验 部门,检测内容需至少包含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 5、若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 质量或交货等问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样品的递交:★供应商需提供校服整套样品(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成本,样衣可提供面料成分相同但颜色款式不做指定)。供应商需随响应文件将样品用坚韧的材料包装密封好一并递交,确保在开标前保持完好,校服样品外包装显眼处标注产品品牌或供应商名称,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无样品资料。样品的退还:最终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统一于成交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 7、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以上供货期为采购人要求需求内容,供应商可对供货期进行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响应。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标准《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执行。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1	地 址: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与雨润路交汇处西北角
	项目名称: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内容
4	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	违约责任:
0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
	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其他要求:
6	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
	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33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3)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4)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未提供,按 无效投标处理;
 - 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 9)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 10)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 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陕西 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 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 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 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 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 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及企业实力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 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 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 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产品性能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GXQBX-2025-07

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月日 — 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71.10 11 7/1.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注: 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 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高新八小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 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3: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代理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姓名	(签名)	性别		
定代書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三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E、	(/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注册于<u>(供应商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编号)为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 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

做 按 权人(金子佣认)

日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电子版 U 盘份、谈判报价表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
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授权人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 关证明材料
1				
2				
3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II

致: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11-1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少数民族	
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相	L 关供应商		人数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证/民办非 2、成立时间至 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	企业单位登记证 是提交响应文件 。	E书中的登记号 截止时间不足	的/专业服务机构 号。 一年的可不提位 商文件允许联本	供"上年度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附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u>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二、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 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 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 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期:

日

第二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Y: 元)
交货期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